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作出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作出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国铭

杨维生

胡刘芬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维生：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刘芬： 胡刘芬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铭：